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先進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訓臣

法定代理人 林添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添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捌拾貳萬零陸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二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